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拟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为拓展轨道交通货运物流板块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收购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作价为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鸿云、朱金陵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斌

\_\_\_\_\_  
韩风险

\_\_\_\_\_  
穆林娟

2021年4月2日